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2002年4月8日至12日

马德里

Distr.: General
10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议程项目 7

出席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卡洛斯·加斯帕里（乌拉圭）

1. 在2002年4月8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依照议事规则第4条，根据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组成任命了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是：中国、丹麦、牙买加、莱索托、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2002年4月10日举行了会议。
3. 卡洛斯·加斯帕里先生（乌拉圭）被一致推选为主席。
4. 委员会收到了大会秘书处2002年4月9日关于出席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各国代表全权证书的备忘录。联合国法律顾问代表就该备忘录发了言。她除其他外更新了该备忘录，说明了备忘录拟定之后收到的全权证书和来文。
5. 如备忘录第1段和有关发言所述，在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时，已根据议事规则第3条收到了下列42个国家出席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安道尔、阿塞拜疆、巴哈马、中国、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加蓬、几内亚、教廷、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列支敦士登、马耳他、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巴拿马、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津巴布韦。
6. 如备忘录第2段和有关发言所述，下列116个国家以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发送电报或传真的方式，或以有关各部、使馆或常驻代表团写信或递交照会的方式，将各自国家任命出席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代表的资料提交大会秘书处：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

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那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苏丹、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7. 主席建议委员会接受大会秘书处备忘录中提及的所有国家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了解，即上文第 6 段提及的各国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通知大会秘书处。

8. 委员会根据主席提议，通过了下列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大会秘书处 2002 年 4 月 9 日备忘录内提及的国家出席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国家代表的全权证书。”

9. 主席提议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 主席随即提议委员会建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全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12 段）。这项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1. 根据上述情况，现将本报告提交给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2.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内载各项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